

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丰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郭丰武、郭丽霞及东莞市玖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
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廖柏寒、胡嘉贤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